

# 上海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沪虹商管〔2021〕72号

## 关于印发《虹桥商务区关于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工作指南》的通知

闵行区、长宁区、青浦区、嘉定区政府：

为高水平规划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促进虹桥商务区深化改革、协同开放，支持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以科技创业方式参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1〕249号）精神，现印发《虹桥商务区关于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工作指南》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上海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9日

抄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共印6份）

# 虹桥商务区关于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工作指南

第一条 为高水平规划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促进虹桥商务区深化改革、协同开放，支持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以科技创新方式参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1]249号），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在上海虹桥商务区范围内适用。

第三条 本指南的适用范围为曾经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户籍、身份证等可证实其曾经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员。

第四条 本指南所指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是指中共中央组织部“千人计划”、上海市“千人计划”、上海市“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上海市“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等入选经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或备案统一的副省级以上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人才计划的入选者或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参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

第五条 外籍高层次人才可凭其持有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创办科技型企业的身分证明，与中国籍公民持中国居民身份证创办的科技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第六条 本指南所指的科技企业是指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或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研发、生产、经营等行业的企业，但国家和本市关于市场准入方面有特别措施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外籍高层次人才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创办科技型企业应当向属地区域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第八条 外籍高层次人才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创办科技型企业可以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条 鼓励外籍高层次人才以自有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出资创办科技型企业。

第十条 申请人办理营业执照时，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相关文件外，还应符合上海《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要求。

第十一条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登记程序为：

（一）申请人向属地区政府指定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二）属地政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对申请人及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属地政府专项工作小组一般由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局等部门组成，负责推荐本区持永久居留身份证（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创办科技型企业项目并进行初步审核。

（三）管委会牵头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对属地政府专项工作小组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会议纪要。管委会专项工作小组由企业处牵头，管委会办公室、计财处、商务处、法规处、投促中心以及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参加。

（四）项目经管委会专项工作小组审核合格后报管委会党组会审议。

（五）管委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后续设立登记事宜。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向属地区指定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的申请表；

（二）属于外籍高层次人才的相关证明材料：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复印件（核对原件）、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三）对新设科技型企业设立情况的说明材料（企业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报告）

（四）属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以要求补正的其他需要的材料。

第十三条 试点企业新增符合本指南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为股东的，应当参照设立程序申请变更。

第十四条 试点企业住所迁出试点区域范围的，或者经营范围变更不符合本指南要求的，应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的经营期限由公司章程决定，同时由公安出入境部门与企业登记机关建立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信息核对告知机制。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失效的，企业应限期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政府相关部门应相互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并根据各自的职能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十七条 本工作指南由上海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工作指南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